

域名注册实施细则

“.ONLINE”域名注册流程

1、选择要注册的域名及注册年限；

“.ONLINE”顶级域名遵循“先申请先注册”的原则。域名的最高注册年限为10年，域名注册人可以自主选择域名的注册年限（以“年”为单位）。

2、登录“.ONLINE”顶级域名注册管理机构网站“WHOIS查询”系统，查询域名信息；

域名注册人可以登录“.ONLINE”顶级域名注册管理机构网站使用“WHOIS查询”系统核实域名的注册情况。

情况一：当所查域名未被注册时，将提示为“你所查询的信息不存在”，此时域名注册人可以尝试通过顶级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提交注册申请。

情况二：如果域名注册人选择的域名已被注册，将会显示该域名的注册信息。这时，域名注册人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1) 在已被注册的域名上加“-”、字母或数字等，或变换一种组合方式，再尝试提交注册；

(2) 与WHOIS查询结果中显示的该域名的“注册者”联系，协商解决域名争议；

情况三：当所查域名属于保护注册时，表示仅由对应的保护单位申请注册。当所查域名属于禁止注册时，表示任何用户均无法申请注册。详细情况，可联系“.ONLINE”顶级域名注册管理机构或注册服务机构确认。

3、在“.ONLINE”顶级域名注册管理机构认证（委托）的注册服务机构处办理注册业务；

注册服务机构，是指受理域名注册申请，直接完成域名在国内顶级域名数据库中注册、直接或间接完成域名在国外顶级域名数据库中注册的机构。

“.ONLINE”顶级域名注册管理机构授权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可点击[http:// nic.online/registrars/](http://nic.online/registrars/)进行查询。

4. 联系注册服务机构，提交域名注册信息；

申请注册域名时，域名注册人应当书面形式或电子形式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提交如下信息：

(1) 申请注册的域名；

(2) 域名主域名服务器和辅域名服务器的主机名以及 IP 地址；

(3) 申请者为自然人的，应提交包括但不限于姓名、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或材料；申请者为组织的，应提交其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通信地址、电子邮箱、电话号码等信息或材料；

(4) 申请者的管理联系人、域名技术联系人、缴费联系人、承办人的姓名、通信地址、电子邮件、电话号码；

(5) 域名注册年限。

域名注册人可以与“.ONLINE”顶级域名注册管理机构确认域名注册申请的提交方式。

5. 签署域名注册协议，并保留相关凭证；

域名注册人在办理域名业务时，建议域名注册人与“.ONLINE”顶级域名注册管理机构签署注册协议或合同，并保留相关凭证，以便更好地维护域名注册人的权益。

6. 提交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信息和申请资料；

域名注册人向“.ONLINE”顶级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提交域名注册申请时，需要一并提交申请资料。资料通常包含：

(1) 自然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2) 组织、机构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3) 其他与域名注册申请相关的资料。

7. 核实域名注册信息；

域名注册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核实所提交的注册信息：

- (1) “.ONLINE” 顶级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官方网站 “WHOIS 查询” 系统；
- (2) “.ONLINE” 顶级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网站的域名查询系统。

8、关注域名审核情况；

域名注册人所注册的域名需符合以下几方面的要求，方能通过审核：

- (1) 域名需符合《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第 30 号令）的要求；
- (2) 域名注册信息需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且能够通过国家权威部门的数据验证；
- (3) 申请资料需与 “WHOIS 查询” 系统中的注册信息匹配。

自域名提交在线申请时起，常规的审核时间为 5 个工作日。首先，由 “.ONLINE” 顶级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对域名注册信息及资料进行初审。当域名通过注册服务机构审核后，注册服务机构会将申请资料提交至 “.ONLINE” 顶级域名注册管理机构，由 “.ONLINE” 顶级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对域名注册信息及资料进行复审。

人工审核不通过，系统删除此域名信息；“.ONLINE” 顶级域名注册管理机构通知技术服务商和注册服务机构结果，注册服务机构通知注册人注册失败。

人工审核通过，所申请字符串进入下一环节。域名注册人可以通过注册域名用户中心或通过域名所属注册服务机构，关注域名注册人的域名审核进度和状态。

9、域名注册完毕，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关注备案审核情况；

域名注册人的域名通过审核后，即表示域名注册成功。域名本身不需要备案。如域名注册人使用域名进行网站应用，根据工信部关于网站管理的相关要求，需要进行网站备案。

网站备案的工作不由 “.ONLINE” 顶级域名注册管理机构负责和审批。用户需要联系所属互联网接入服务商，通过各省通信管理局来完成网站的备案工作。根据工信部电管【2009】672 号文件的要求，对网站未备案的域名不予解析（含跳转）。若域名注册人新申请的 “.ONLINE” 顶级域名下二级域名未完成 ICP 备案，

则暂时无法进行使用。

待域名注册人获得网站的 ICP 备案号后，域名注册人可以将该号码反馈至域名所属注册服务机构，由注册服务机构受理域名注册人的域名开通申请。

10、开通解析，启用域名。

域名注册人通过“.ONLINE”顶级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完成“.ONLINE”域名注册流程后，需要配置该域名的解析才能使用。具体启用方式如下：

(1) 用户通过注册服务机构将“.ONLINE”域名的 DNS 服务器设置为注册服务机构提供 DNS 解析服务器；

(2) 用户通过“.ONLINE”顶级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提供的解析功能设置，完成对“.ONLINE”域名的相关解析工作。

如域名持有人申请进行域名过户，新域名持有人需提交全部信息及资料，“.ONLINE”注册管理机构需对新域名持有人的相关材料进行实名制核验，对于通过核验的申请，将予以批准，域名完成转移后，WHOIS 信息及时更新。对于未通过实名制核验的，将拒绝变更域名持有者。

对于到期未进行续费的域名或违规域名，注册管理机构有权利对其进行注销；对于正常解析的域名，如用户在注册赎回期提出注销申请，注册管理机构可对其进行注销，并返还其注册费用；如用户在非注册赎回期提出注销申请，注册可对其进行注销，但不返还注册费用。

“.ONLINE”用户注册域名的监督

如用户没有及时提交实名核验相关材料，注册系统将确保域名注册无法成功。注册过程中，技术平台将通过系统核验和人工核验两次筛查，来保证用户提交的注册资料和实名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北京然迪克思科技有限公司